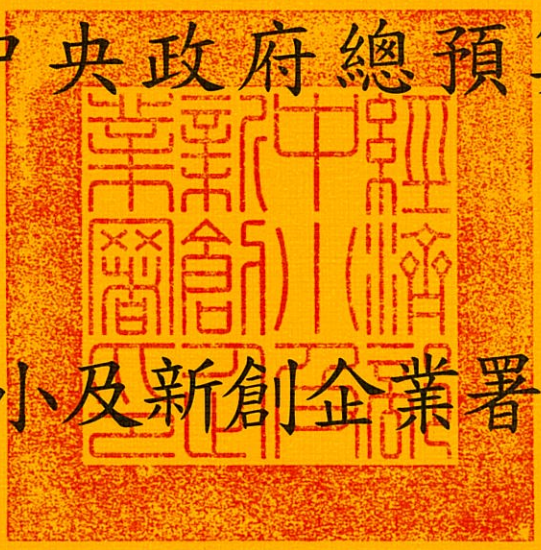
13-8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單位預算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19

貳、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3

參、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3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6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0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2-81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2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3-114

預 算 總 說 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係依112年6月7日總統令公布本署組織法設置，並於112年9月26日正式成立。

2.本署主要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掌理事項如下：

(1)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2)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3)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4)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5)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6)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7)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8)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1)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方向及本署施政策略布署之研析。

(2)本署施政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3)中小及新創相關企業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研析。

(4)本署主管法規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

(5)本署相關法規調適與諮詢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6)本署國際合作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經營輔導組：

(1)城鄉特色產業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中小企業行銷通路拓展及商機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3)中小企業服務創新與循環經濟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4)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協調聯繫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企業合作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3.新創育成組：

(1)創業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社會創新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3)知能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育成產業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所屬育成中心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6)創業與育成發展趨勢資訊之蒐集、調查及分析。

(7)創新技術應用與數位轉型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4.財務發展組：

(1)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創新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中小及新創企業融資支援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3)中小及新創企業投資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5)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輔導設立、營運及管理。

(6)財務諮詢服務網絡之建置及推動。

5.秘書室：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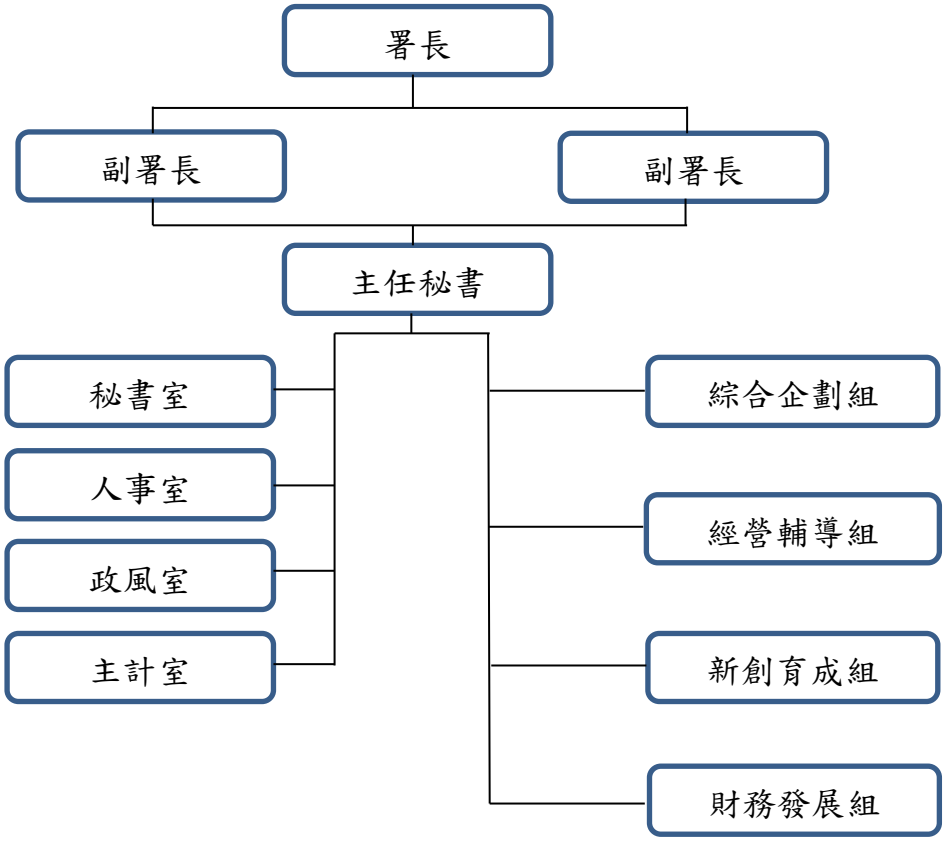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4 年度	115 年度	
職員	93	93	本(115)年度預算員額 101 人，較上(114)年度減列聘用人員 7 人。
聘用	9	2	
約僱	4	4	
技工	2	2	
工友	0	0	
合計	108	10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致力於營造友善且具競爭力的經營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推動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升級，深化數據加值應用，強化創新能量與人才培育效能，同時完善城鄉創生服務網絡，健全財務發展機制，藉由多元化策略全面提升企業發展韌性與競爭力，促進包容與永續成長。

本署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建立單一服務窗口，落實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

1. 數位轉型：藉由法人試製線、產業導向培訓及數位學習平台，協助中小微企業「AI人才培育」，並輔導「AI工具導入應用」，強化百工百業數位能力提升與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2. 淨零轉型：藉由擴大減碳輔導、導入ESCO推動深度節能、促進資材循環利用等，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節能減碳。
3. 通路發展：協助商圈、市場夜市、城鄉創生產品及服務擴大通路，促進在地經濟；透過布建海外通路、參加國際展會等，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一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	一、優化新創成長環境，鏈結新創與大企業共創合作，協助新創擴大鏈結海外市場。 二、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創新行銷工具及創新型服務體驗場域，提升區域內小微型企業數位力、研發力及培育在地數位經營人才，強化區域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爭力。 三、推動淨零及綠色循環、建構跨域合作網絡、優化環境鏈結國際等相關計畫，以營造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二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鼓勵國內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技術及服務研發活動，協助企業知識布局，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一	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	推動中小企業地方創生、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參與 APEC 區域經濟整合、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及小巨人獎選拔表揚等。
	二	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	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中小企業科技趨勢與經營布局研析計畫	一、關注國際中小及新創企業趨勢，篩選議題，研提2篇政策分析及建議。 二、邀請產學研專家，辦理6場分享會及3場企業參訪。 三、完成112年中小企業競爭力提升方案成果報告，及113年中小企業競爭力提升方案上半年階段性成果彙整報告，呈現政府資源效益。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	一、協助30家中小企業進行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能量分級診斷。 二、推動4案國際主題數位商機聯盟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應用數位創新科技行銷工具14項，媒合與在地通路簽署實質合作15件，促成跨國數位商機8,124萬元。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	一、完成創新經濟輔導5案，帶動157家中小企業參與，形成2案示範案例，擴散輔導297家企業；促成受輔導企業提升總體營業額2億8,223萬元。 二、辦理跨域人才培育 42 場，計培育1,104人次；完成計畫宣傳、媒合交流及推廣活動6場。
	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一、鏈結銀行及國內各地工業會共同辦理減碳知能課程及說明會23場，總參與人數1,265人。 二、開發減碳菜單2.0結合線上AI影像判讀工具，提供企業減碳實務建議，使用廠商達258家。 三、籌組淨零輔導顧問並運用減碳數位工具，提供中小企業到場診斷服務，完成150家企業到場訪視診斷。
	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	一、輔導帶動117家中小企業數位應用升級、運用生成式AI工具產出文章、圖卡，藉由系列性行銷推廣，提升品牌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名度及客戶互動，帶動中小企業數位應用。 二、培植中小企業數位素養，開辦10場線上數位知能課程，帶動1,542家，培訓2,654人次中小企業數位能力，精選合適課程上架至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培訓2,464人次數位運用能力及運用雲端工具加值營運效益，提升企業數位素養。
	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	透過創育機構輔導183家新創企業，協助培育企業誘發投資額達6.58億元。
	中小企業創業發展計畫	一、營運新創基地與新創圓夢網輔導進駐18家新創團隊，帶動新創圓夢網瀏覽量逾157萬人次，透過免付費專線及多元管道，提供創業諮詢6,392人次。 二、辦理媒合交流活動3場及國際市場研習活動3場，協助新創與產業對接。
	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	一、藉由企業創新及法規諮詢機制，完成24案創新法規疑義釐清及4案商業模式建議。 二、針對完善政府資料開放規範、AI基本法草案及長照評鑑制度專業化，發函主管機關提供法規修正建議3案。 三、針對黑水虻循環再利用現況與政策法制展望，召開創新座談會廣徵各界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見，促進產官學研交流合作。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	一、協助3,059家企業完成數位能力評量，掌握自身數位能力與缺口。 二、遴選出23案共212家企業運用創新數位工具打造在地特色遊程。 三、輔導350家個案型企業導入運用雲端服務。 四、辦理23場城鄉私塾課程，計培訓1,290人次。 五、辦理18場共同行銷活動，累計營收逾6,000萬元。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在地共好數位創新	一、完成辦理計畫及相關說明會4場，擴散企業參與計畫效益，共174人次參與。經遴選後入案數位財管類型3案、數位基盤19案、通路拓展18案，計40案，輔導1,940家小微企業數位優化。 二、辦理78場數位應用知能活動，吸引65家企業及10,539人次參與，提升小微企業數位優化基礎，培養數位科技與AI工具應用能力，精選合適課程上架至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培育413人數位能力及運用雲端工具加值營運效益，提升企業數位素養。 三、辦理7場企業交流學習活動，透過階段式學習與競賽方式，增進小微企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效經營及掌握數位行銷工具,計455人次參加。
	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	一、形成可持續運作商業生態系4個，帶動100家中小企業參與商業生態系運作共創價值，發展創新商品或服務34項，帶動投資及研發投入0.9億元及衍生2個新事業部門，提升整體營業額3.31億元。 二、開拓海外市場或取得國際訂單4案共1,689 萬元，培育中小企業跨域創新與數位營運能力人員共113人次。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一、培育51家潛力新創與企業共創合作，協助新創海外落地發展,帶領93家新創企業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會，成功促成投增資或商機44.45億元。 二、持續優化籌資工具,加強橫向連結,計113家企業加值應用,帶動投融資金額約3.4億元。 三、持續維運臺灣新創資訊平台FINDIT，資料庫累計更新9,576家新創企業資訊、1,460家投資機構及3,448筆交易事件，協助新創企業及早期投資人有效掌握新創發展與資金趨勢。 四、辦理5場募資媒合會,協助76家新創企業與國內外投資機構進行媒合，促成11家新創企業獲得投資，累積投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額1億9,134萬元。
	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	一、以亞灣新創園協助新創建立在地鏈結，招募107家新創及5家加速器進駐，辦理10場國際活動，協助87家新創發展。 二、鏈結菲律賓、印尼、新加坡等市場，促成雙邊新創交流及商機媒合，促成新創投增資等商機6億元。
	社會創新協力共創計畫	一、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招募18家社創團隊進駐，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辦理超過1,200場社創活動，帶動6.8萬人次參與。 二、串聯產業資源，協助80家社創組織行銷媒合及拓展商機，帶動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商機28億元。 三、舉辦2024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論壇，邀請5個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案例來臺交流。
	太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新創人才培育	一、辦理「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培訓」徵案作業，計47家新創報名參與，最終遴選出11家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發展。 二、成功促成國際太空新創與臺灣廠商簽署9案MOU，包含火箭與衛星推進系統、遙測通訊、衛星零組件製造及太空微重力實驗合作等。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一、協助 10 家新創對接企業於高齡場域進行實證，誘發投增資或取得市場商機2.3億元。 二、透過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培育 53 家新創企業，誘發投增資額及取得訂單1.6億元。 三、促成 22 家新創企業與中大企業合作共創。
	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	一、遴選33家照護創新科技領域新創加入名錄，以利高齡照護機構選購與導入。 二、新創產品與服務導入政府機關及照護機構服務人次7,845人次，投增資及商機4,468萬元。
	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一、輔導11個城鄉聯盟，帶動在地店家670家，商機產值約4.5億元。 二、培育城鄉在地經營人力共783人次。 三、洽談年度通路商，完成線上線下通路展售活動9場。
	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推動15個跨域合作聯盟，共54家中小及新創企業跨域研發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產值5.28億元。
	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扶	促成8家中大企業與新創企業商業落地共創46案，協助取得訂單2.7億元，新創誘發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	投增資額8.29億元。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	受理中小企業申請675件創新研發補助，核定通過119件，補助金額1.35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2.07億元。
二、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	一、辦理媒體素養訓練課程2場。 二、完成輿情觀測分析報告12式。 三、維運本署新媒體運作。 四、彙整政策方針文稿。
	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計畫	一、辦理1場中小企業白皮書編審會議，編印中小企業白皮書中文版500本、英文版150本，提供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統計、政策措施及成果，供各界參考。 二、完成「新創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動向與成長策略」專題研析。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APEC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	參與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1場、工作小組會議2場，舉辦APEC國際工作坊1場，透過會員體間交流分享，促進數位及綠色永續發展，協助中小企業以數位創新方式建構綠色競爭力，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參與。
	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	協助商機媒合、企業體質調查與輔導需求評估43次，提供企業諮詢及安排媒合洽談86次；辦理標竿學習知識饗宴3場及跨界交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流會3場。
	小巨人獎選拔表揚計畫	受理參選企業57家，辦理參選企業資格審查、初審、決審等評選作業，共10家企業得獎，舉辦小巨人等3獎項聯合頒獎典禮1場，製作中、英文證書及獎座、編印中英文得獎專輯。
	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業務	提供工商諮詢服務40,122次；提供各項輔導服務及工商報導、投資簡介資訊5,312件；受理申請案件29,948件；輔導轉介服務35次；參加相關工商及經貿會議68場。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辦理產業分析、投資決策、資本市場運用等投資議題課程18場，協助搭配投資人及獲投企業增進投資相關知能，掌握投資評估技巧；整合中小企業推進資本市場所需資源，提供2家獲投企業輔導措施，協助銜接資本市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中小企業科技趨勢與經營佈局研析計畫	一、篩選關鍵議題，研提「國際標竿：加速中小企業AI應用之推動作法」政策分析報告1份。 二、邀請產學研專家，辦理3場分享會及1場企業參訪。 三、完成「113年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成果報告」呈現政府資源投入效益與目標達成情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每月彙整與管考「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階段性成果。 五、維運「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單一平台的計畫專區，瀏覽量超過25萬人次。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	一、協助15家中小企業進行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能量分級診斷。 二、推動4案國際主題數位商機聯盟輔導。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	受理25案審查，入選3案跨域群聚、75家企業群聚業者辦理輔導。
	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一、鏈結製造業及服務業產業公協會，辦理淨零減碳研討會、企業見學與說明會等交流活動22場，計1,177人參與。 二、組織跨領域專家團，已提供72家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諮詢診斷輔導，協助掌握自身排放源，提供減碳措施建議。
	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	輔導帶動125家中小企業數位應用升級及協助完善中小企業業者數位工具內涵，透過媒合業者上架通路平台進行實戰銷售，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互動，帶動中小企業數位應用。
	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	透過創育機構扶植183家新創企業，協助培育企業誘發投資額達5.5億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值計畫	
	中小企業創業發展計畫	一、營運新創基地與新創圓夢網輔導進駐18家新創團隊，帶動新創圓夢網瀏覽量逾94萬人次，透過免付費專線及多元管道，提供創業諮詢3,137人次。 二、辦理2場國際主題交流活動，協助新創完善國際化準備。
	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	一、經營榮譽律師網絡，提供線上及面談企業法律諮詢輔導共307案。 二、進行中小企業法律知能推廣，完成法規主題式影音課程2式。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加值暨產業創新計畫	一、協助1,226家店完成數位能力評測，掌握自身數位能力與缺口，輔導278家企業應用數位工具。 二、輔導438家企業導入雲端數位工具與AI解決方案，提高營運效率，逐步改善企業經營體質。 三、辦理35場數位培能課程，計培訓1,512人；辦理2場線上行銷活動，累計營收1,434萬元。 四、開設法人試製線課程，協助業者在法人先進設備的AI試製線上進行實務習作與應用，培育AI人才124人次。 五、輔導438家企業導入雲端數位工具與AI解決方案，提高營運效率，逐步改善企業經營體質，促進企業數位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型，加速產業創新升級，打造具備永續發展能力的智慧化企業。
	數據驅動中小企業品牌躍升計畫	協助9家中小型製造業導入數位科技,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與製造競爭力。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一、培育38家潛力新創與企業共創合作，協助新創海外落地發展，帶領64家新創企業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會，成功促成投增資或商機5.68億元。 二、拜會產業代表性上市櫃企業或中大型企業14家，完成籌組4個產業聯盟，辦理產業聯盟培訓課程9場；透過企業訪視、商業合作提案會議，或與中大型企業提案,促成20家企業進入產品或市場驗證階段，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與中大型企業共創合作。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一、以亞灣新創園協助新創建立在地鏈結，招募114家新創及4家加速器進駐，協助26家新創發展。 二、鏈結日本及新加坡等市場，促成雙邊新創交流，帶領新創企業參加國際展會行銷推廣，辦理4場國際活動，促成新創投增資等商機約3.47億元。
	社會創新協力共創計畫	一、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招募18家社創團隊進駐，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辦理近600場社創活動，帶動1.9萬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參與。 二、串聯產業資源，協助80家社創組織行銷媒合及拓展商機。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	辦理「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培訓」徵案作業，計44家新創企業報名參與，最終遴選出15家國際太空新創企業來臺落地發展。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一、完成獎勵計畫徵件審查遴選出10家新創企業，進行需求訪談及導入業師輔導12場，完善新創企業商業模式。 二、完成4家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遴選，扶植15家高齡領域新創企業，推動高齡產業創新發展，協助培育企業誘發投增資0.25億元。
	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	一、維運既有年度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共5種類別、79項照護產品或服務，以利高齡照護機構選購與導入。 二、新創產品與服務導入政府機關及照護機構服務1,069人次、投增資及商機4,844萬元。
	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一、打造創新主題場域6案、進階型特色深化聯盟4案。 二、培育在地經營及數位應用人才350人次、輔助4,300家企業受惠(涵蓋600家，觸及3,700家)，創造區域整體及周邊產值累計1.4億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推動20個跨域合作聯盟，共60家中小及新創企業跨域研發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產值0.6億元。
	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	促成10家中大型企業與新創企業共創商業落地案共40案，協助新創取得訂單0.28億元，誘發投增資額1.2億元。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	受理中小企業申請 339 件創新研發補助，核定通過 52 件，補助金額 0.63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0.98 億元。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一、提供地方創生諮詢服務、提案規劃及創生資源資訊50次、參加國發會輔導會議15場。 二、辦理提案企業資格審查、提案審查評選作業39場，共23案獲得核定通過，輔導金額2,097.3萬元資源抑注，辦理計畫履約管考暨會計作業說明會1場。
	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	一、辦理網路平台經營會議2場。 二、完成政策法制知能推廣短影音6式。 三、維運本署臉書粉絲團等新媒體。
	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計畫	一、撰寫中文白皮書初稿，進行校對與修正；進行編審會議前置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進行白皮書議題「中小企業間接出口研析」專題研究。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APEC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	參與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1場，舉辦APEC國際研討會1場，透過經濟體間交流分享，促進數位及綠色永續發展，協助中小企業以數位創新方式建構綠色競爭力，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參與。
	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	協助商機媒合、企業體質調查與輔導需求評估36次，提供企業諮詢及安排媒合洽談11次；辦理標竿學習知識饗宴2場及跨界交流會1場。
	小巨人獎選拔表揚計畫	受理64家企業參選，辦理參選企業資格審查作業。
	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業務	提供工商諮詢服務20,348次；提供各項輔導服務及工商報導、投資簡介資訊2,553件；受理申請案件15,112件；輔導轉介服務6次；參加相關工商及經貿會議33場。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辦理6場搭配投資人交流或企業媒合活動，強化與搭配投資人關係;提供2家獲投企業產品、營運管理或財務管理制度等輔導措施；辦理產業分析、資本市場運用等投資議題課程3場次，協助搭配投資人及獲投企業增進投資相關知能，掌握投資評估技巧。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927	927	9,266	-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2,447	-	
				0426750000					
	14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0	100	2,447	-	
				0426750300					
		1		賠償收入	100	100	2,447	-	
				04267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2,44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20	620	2,246	-	
				0726750000					
	15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20	620	2,246	-	
				0726750100					
		1		財產孳息	619	619	2,246	-	
				0726750101					
			1	利息收入	469	469	2,158	-	本年度預算數係信用保證專款及計畫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750103					
			2	租金收入	150	150	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07267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1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7	207	4,573	-	
				1226750000					
	149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7	207	4,573	-	
				1226750200					
		1		雜項收入	207	207	4,573	-	
				12267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	150	3,72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67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7	57	85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8			00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058,024	5,263,118	4,406,100	2,794,906	
				5226750000 科學支出	1,734,108	1,708,516	1,669,683	25,592	
		1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734,108	1,708,516	1,669,683	25,592	1.本年度預算數1,734,108千元，包括業務費874,073千元，獎補助費860,0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經費1,388,315千元，較上年度新增辦理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大南方智慧雨林產業推動辦公室計畫等經費48,101千元。 (2)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經費345,7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等經費22,509千元。
				59267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323,916	3,554,602	2,736,417	2,769,314	
		2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157,699	157,958	142,477	-259	1.本年度預算數157,699千元，包括人事費134,353千元，業務費22,941千元，設備及投資315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4,35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8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4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322千元。 (3)電腦機組及相關配備維護經費3,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等235千元。
		3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6,161,336	3,391,763	2,593,940	2,769,573	1.本年度預算數6,161,336千元，包括業務費229,970千元，設備及投資2,821千元，獎補助費5,928,545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經費230,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620千元，包括： <1>驅動企業發展經費27,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3,120千元。 <2>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3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7,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00千元。 <3>新增深度節能-用戶導入ESCO行動計畫-跨部會ESCO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總經費760,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1,664千元，本科目編列135,000千元。 (2)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經費5,930,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35,953千元，包括： <1>強化資金規劃經費5,930,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經費3,229,786千元。 <2>上年度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方案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3,833千元如數減列。
		4		59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4,881	4,88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750300 -042675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及所訂契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26750000		
	14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0	
				0426750300		
		1		賠償收入	100	
				04267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07267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69	承辦單位	新創育成組、財務發展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信用保證專款及計畫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69	
				0726750000		
	15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469	
				0726750100		
		1		財產孳息	469	
				0726750101		
			1	利息收入	469	信用保證專款及計畫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07267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50	
				0726750000		
	15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50	
				0726750100		
		1		財產孳息	150	
				0726750103		
			2	租金收入	150	出租場地之租金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7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26750000		
	15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	
				07267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6750200 雜項收入 -12267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0	
				1226750000		
	149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50	
				1226750200		
		1		雜項收入	150	
				12267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6750200 雜項收入　-12267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7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等出版品收入。
2.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金等其他雜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預算法。
2.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3.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7	
				1226750000		
	149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57	
				1226750200		
		1		雜項收入	57	
				12267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7	1.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等出版品收入。 2.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金等其他雜項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34,108

計畫內容：

1.研析中小及新創企業趨勢脈動，蒐集中小及新創企業統計資訊及新興議題，作為施政參考；辦理科專計畫及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管考作業。
2.以創新經濟平台及數據應用，引領群聚企業數位轉型開拓創新經濟市場，依據數位國際能量診斷分級，協助企業導入創新科技工具整備進軍國際市場，強化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以大帶小對接國際新商機。
3.觀測國內外創新政策與新興產業趨勢，整合創業資源，協助中小微企業掌握市場動態，提升企業數位知能與競爭力，同時辦理新創事業獎，表揚典範企業，促進共享成長與發展。
4.結合多元調查管道及政策法制能量，建構中小企業產業現況戰情室，透過中小企業現況調查研究，以蒐集數據之研析結果，建構中小企業政策論述基盤，並辦理中小企業諮詢及政策宣導作業，鏈結中小企業所需資源，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5.以中小微企業為輔導對象，協助培育數位產業人才，提升數位工具應用之知能與觀念，規劃階段式培育，提升經營能力，輔以數據應用、生成式 AI或物聯網創新服務應用，並於遊程或實證場域中形成創新服務體驗，建構跨業生態體系，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6.以中小企業製造業為核心，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市場、營運及生產數據，依產業特性，導入適性數位科技，加速發展創新綠色商品、服務；鏈結品牌或通路業者合作，促進商業化營收，並爭取挑戰外銷營收或海外訂單目標，讓企業有感，且提高我國產業競爭力。
7.聚焦高成長潛力產業新創企業，透過扶持加速器培育臺灣新創人才、打造場域驗證與企業共創合作機制，並提供多元籌資管道，協助新創企業落地；接續以國際創業聚落量能，對接國際新創社群網絡，加速臺灣新創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8.優化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場域，協助新創鏈結產業、鏈結在地及鏈結國際，打造南臺灣創育生態系及跨域實證應用典範。
9.以科技創新方式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與發展架構，以社會影響力展現、串聯產業資源結盟、鏈結國際網絡等作法，協助社創拓展市場商機。
10.鏈結國際太空創育機構及加速器，透過一站式國際太空科技新創媒合服務平台，吸引國際太空新創企業來臺發展並與臺灣產業共創合作。
11.推動高齡服務整合創新，結合場域發展落地建置；運用高齡科技新創加速器之補助，鼓勵新創公司跨入。
12.推動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之應用，以照顧者需求為共創核心，輔導其透過合適之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減輕高齡者照顧負擔。
13.以區域加值、創新體驗及數位轉型三大政策發展在地能量，打造區域特色加值及永續發展，鏈結核心聯盟店家與周邊協力店家，共同形成區域經濟的活絡動能與競爭力，進而達到區域的永續經營與聯盟價值。
14.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促進整體中小企業競爭力。
15.透過補助機制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成長，驅動企業外部創新動能。
16.鏈結大專校院、資服業者，協助中小企業普及AI技術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17.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蓄積創新能量，提升技術水準。

預期成果：

1.發掘值得國內借鏡之國際中小企業重大議題，研析並提出可行之協處措施與綜整建議，注入產業新知並厚植科技思維，管考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強化中小及新創企業施政成果擴散，使業者有感且有效。
2.完成5個產業群聚共計120家，推動跨群聚資源鏈結9個，促成國內商機提升1.8億元；完成數位國際行銷診斷諮詢300家，推動5案數位加值產業聯盟，促成國際合作網絡對接10件，帶動國際商機提升1億元。
3.網站瀏覽互動達200萬人次，進行創業診斷與資源轉介，提供6,000人次諮詢服務，培育企業人才數位學習10萬人次。
4.透過中小企業主題性調查，以蒐集數據之研析結果，強化政策論述依據，提出政策及法規方針建議等方式，加速形成切實可行的政策措施，使政策能更有效地聚焦企業需求，提升資源配置效益，亦可累積形成具參考性之中小企業資料網絡，強化政策論證之透明性。
5.協助3,200家企業依需求培能並導入工具，帶動7,880家上下游企業擴散，輔導加擴散共計11,000家，年觸及達22,000家。以群體方式打造產業加值創新服務，資源擴及偏鄉3至4級區域，提升覆蓋率至77%，並協助店家串聯新通路，創造3億元營收。
6.由具社會影響力領頭企業，運用數據分析工具，帶動上下游、跨產業中小企業30家，商業化營收2.6億；透過品牌優化及數位行銷等，加速研發並建立永續品牌，促進衍生投資0.12億元、海外訂單0.12億元及發展創新產品或服務27項；辦理1場次推廣活動，擴大國際市場。
7.培育42家新創企業，深化新創企業與國內企業共創合作；並透過國際輔導機制及海外社群鏈結，協助新創企業海外落地發展，促成投增資或產業商機18億元。
8.優化新創園區創業實證環境，協助45家次新創企業發展、7案新創跨域實證應用，促成新創取得投資與商機6億元。
9.串聯產業資源，協助60家社創組織行銷媒合，帶動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商機2億元。
10.吸引10家國際太空新創企業來臺發展，促成2家企業與新創共創合作案。
11.獎勵10家新創企業，導入場域驗證結合業師專家輔導，促成7案以上高齡服務解決方案；誘發投增資或取得市場商機1億元；補助4家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扶植50家新創，促成15家新創與中大企業共創；誘發投增資或取得市場商機1億元。
12.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服務700人次，促進投增資及商機成長3,000萬元。
13.輔導基礎型創新主題場域5案、進階型特色深化聯盟3案，培育在地經營及數位應用人才300人次，經平台數位輔助，累計達4,000家中小企業受惠(涵蓋600家、觸及3,400家)，創造區域整體及周邊產值1億元。
14.促進企業跨域合作研發，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申請60件。
15.推動中大企業攜手新創進行開放式創新，促成12家中大企業與新創企業商業落地共創68案次；協助新創企業取得誘發投增資及國內外訂單金額8.6億元。
16.設立計畫推動辦公室，推動產業需求與大專校院解方對接機制，補助企業、場域業者或資服業者，研發創新AI服務或商品12案。
17.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申請700件。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34,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	1,388,315	綜合企劃組、經營輔導組、新創育成組、財務發展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388,31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50千元)，包括： 1.科技應用驅動中小微企業包容成長計畫： (1)中小企業數據驅動政策校準與輔導策略強化計畫：透過國際中小企業重大政策之觀測研析、產業關鍵發展趨勢議題分享、中小企業科技加值合作鏈結、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管考及政策規劃核心幕僚支援等重要事項，形成未來中小企業發展之可能施政參考，計33,302千元 (2)中小企業數據創新加值計畫：推動數位加值產業聯盟並強化數據應用與群聚資源鏈結，透過數位國際行銷診斷諮詢、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大帶小對接國際通路，發展創新經濟新商機，計40,034千元。 (3)創業資源整備服務計畫：維運創業數據平台及資訊整合系統，並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強化政策整合與人才培育，計64,156千元。 2.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透過中小企業現況調查研究，以蒐集數據之研析結果，建構中小企業政策論述基盤，並辦理中小企業諮詢及政策宣導作業，鏈結中小企業所需資源，滿足產業發展需求，計15,017千元。 3.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加值暨產業創新計畫：盤點中小微企業需求，規劃階段式培育，提升企業經營能力，另透過民間數據應用、生成式AI或物聯網創新服務應用，打造企業數位營運轉型升級，透過公私協力分工，藉以帶動產業發展，計136,315千元。 4.數據驅動中小企業品牌躍升計畫：以中小企業製造業為核心，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市場/營運/生產數據，導入適性數位科技，加速發展創新綠色商品、服務，並鏈結品牌或通路業者合作，提高我國產業競爭力，計24,818千元。 5.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促進新創營運發展、提供多元籌資管道、打造亞洲共創聚落、完善國際創業生態系，業務費196,522千元及獎補助費76,141千元，計272,663千元。 6.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優化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創業實證環境機制，協助新
2000 業務費	820,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		
2039 委辦費	817,737		
2051 物品	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0		
2072 國內旅費	41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253		
4000 獎補助費	568,03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9,36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350		
4085 獎勵及慰問	63,97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34,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創鏈結企業、拓展市場及國際交流，促成跨域實證共創，帶動南部地區創新創業成長，業務費79,974千元及獎補助費28,440千元，計108,414千元。 7.社會創新協力共創計畫：以科技創新方式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與發展架構，以社會影響力展現、串聯產業資源結盟、鏈結國際網絡等作法，協助社創拓展市場商機，計19,095千元。 8.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新創人才培育計畫：鏈結國際策略夥伴及國內太空產業，吸引國際太空新創企業來臺發展，計21,673千元。 9.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協助新創投入高齡科技產業，獎補助費27,419千元。 10.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推動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之應用，並導入照護機構等需求場域，以提升高齡者照護服務品質，業務費8,499千元及獎補助費9,000千元，計17,499千元。 11.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 (1)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聚焦區域加值、創新體驗及數位轉型等三大政策主軸作為目標，提升區域內小微型企業數位力及研發力與在地數位經營人才，打造創新型服務體驗場域並提升區域競爭力，計52,102千元。 (2)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投入研發，業務費43,877千元及獎補助費157,980千元，計201,857千元。 (3)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業務，業務費35,168千元及獎補助費126,310千元，計161,478千元。 12.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大南方智慧雨林產業推動辦公室計畫：透過資服業、學界組建跨科系團隊，針對具體產業需求，幫助中小企業開發並有效導入AI技術，業務費49,728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34,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及獎補助費142,745千元，計192,473千元。
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345,793	新創育成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345,79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3,793		1.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所需業務費計53,7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53,730		2.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計29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17		
4000 獎補助費	29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2,00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7,699

計畫內容：
1.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經管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及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等事項。
2.建立良好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環境，辦理網路、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等。

預期成果：
1.協助業務單位順利完成年度計畫工作。
2.提供安全可信賴之資通訊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4,353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職員93人、聘用2人、約僱4人、技工2人，共計101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134,3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9		
1030 獎金	19,616		
1035 其他給與	1,728		
1040 加班費	4,5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19		
1055 保險	9,4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473	秘書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9,473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專業訓練及在職進修費用等108千元。 2.辦公處所水、電費1,868千元。 3.寄送公文、文件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通訊費等650千元。 4.因業務所需影印機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租金1,297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14千元。 6.公務車保險、辦公房屋保險及公共安全意外保險等43千元。 7.因業務需要僱用約用人員之酬金1,840千元。 8.聘請講師專題演講之鐘點費56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鐘點費16千元，共計72千元。 9.因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用消耗性、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用油等590千元。 10.處理公務所需資料印刷、協助專案採購及行政業務作業、辦公大樓管理費、清潔、保全及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相關經費，共計11,729千元。 11.辦公大樓保養維護費314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155千元。 13.空調、水電等保養維護費147千元。 14.訪查、協調及督導業務國內旅費110千元。 15.洽公短程車資44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87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6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8		
2006 水電費	1,868		
2009 通訊費	6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7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2027 保險費	4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2051 物品	5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		
2072 國內旅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44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315		
3035 雜項設備費	315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7,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汰換掃描器等315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3 電腦機組及相關配備維護	3,873	秘書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3,87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873		1.電腦及網路基礎架構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3,85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		2.電腦機房機電設備、消防系統等維護保養16千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6,161,336

計畫內容：

1.針對當前中小企業發展之重要議題及統計資料進行研析，編撰中英文版中小企業白皮書，呈現中小企業發展現況，提供各界參考。
2.藉由新聞發布、輿情綜整、媒體公共關係維繫、媒體素養培訓及新媒體運用等多面向，協助社會各界瞭解本署業務及服務內容；透過輿情及網路聲量觀測機制，主動發現與中小企業相關之時事議題，降低社群擴散效應並提早籌劃因應措施，以增加民眾了解與支持，並擴大及深化政策推行綜效。
3.參與APEC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分享我國中小企業相關政策及成果，並與簽定MOU之雙邊國家如馬來西亞、比利時及波蘭等辦理雙邊合作會議及相關活動。
4.辦理中南部轄區內工商業與民眾諮詢服務、轉介及資訊提供、協助辦理工商企業教育訓練等服務工作。
5.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企業間合作交流，共同提升競爭力，以及辦理選拔出口績優企業。
6.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透過盤點地方DNA找出創生主題與在地特色產業連結，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從生產、製造、加工，到通路、銷售及品牌建立，建構完整生態系，期盼點燃創新成長動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7.以中小型製造業為主要輔導對象，協助培育內部碳管理人才，提升節能減碳知能，並引導中小企業鑑別可行節能措施及潛力，提供媒合管道，結合智慧及低碳化技術，協助落實節能改善。
8.辦理機關行政及業務資訊系統服務規劃、建置、維護與管理、推動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9.提供投資諮詢、課程、輔導、媒合等加值服務，捐助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等。

預期成果：

1.編印中英文版中小企業白皮書，提供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統計資訊、政策措施及實施成果，以供各界及全國中小企業參考。
2.協助社會各界瞭解本署業務及服務內容，增加民眾了解與支持，擴大及深化政策推行綜效。
3.參與APEC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舉辦雙邊國際會議及國際論壇，分享我國中小企業政策成果，並促進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合作。
4.提供諮詢服務窗口，協助企業瞭解政府各項輔導政策及資源運用方式，讓中小企業得以穩固經營基礎，提升產業競爭力。
5.依產業發展趨勢辦理知識饗宴或工作坊，以及聚集具出口經驗之企業辦理產業界交流活動，並辦理頒獎表揚出口績優之中小企業。
6.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結合部會輔導地方創生能量，加大地方創生推動力道，以支持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及青年返鄉與留鄉，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7.培育綠色轉轉型人才750人次，提供1,500家中小企業節能診斷輔導及媒合服務，發掘節能潛力0.6億度電，帶動投資2.5億元。
8.辦理行政及業務作業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辦理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維護管理、教育訓練等，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9.協助企業於成長過程中取得投資，以從事生產、研發及行銷等，及提供保證金額1兆900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	230,439	綜合企劃組、經營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30,4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
2000 業務費	227,510	輔導組、秘書室	務宣導費3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99		1.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113年6月
2009 通訊費	462		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總經費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51		2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4年至117年止。以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		打造地方特色產業為核心，找出創生主題與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地特色產業連結，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
2039 委辦費	213,210		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吸引青年留鄉或返鄉，11
2051 物品	419		4年度已編列7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4		經費67,500千元，未來尚須經費180,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		，以支應輔導中小企業所需之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68		2.深度節能-用戶導入ESCO行動計畫-跨部會ESCO
2078 國外旅費	790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行政院114
2084 短程車資	2		年8月12日院臺綠能字第1141019446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1		，經濟部主管總經費760,000千元，其中中小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1		及新創企業署編列35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
4000 獎補助費	108		15年至116年止。以中小型製造業為主要輔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		對象，協助培育內部碳管理人才，並引導中小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6,161,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企業鑑別可行節能措施及潛力，提供媒合管道，協助落實節能改善，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5,000千元，以支應所需之委辦費。 3.辦公場域數據網路所需通訊費用348千元。 4.資訊系統維護、功能擴充及資訊安全相關系統維護及購置小額軟體等9,919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626千元)。 5.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61千元。 6.委辦費10,710千元： (1)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2,552千元。 (2)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計畫2,823千元。 (3)協助中小企業參與APEC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1,197千元。 (4)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計畫2,138千元。 (5)小巨人獎選拔表揚計畫2,000千元。 7.購置電腦、週邊設備等耗材333千元及資料印刷、開會等雜支1千元。 8.訪查、協調業務等國內旅費63千元。 9.出席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所需旅費79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11.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所需業務經費2,783千元。 12.推動機關業務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等軟硬體設備汰換等2,821千元。 13.捐助辦理加強工商團體服務功能等108千元。
02 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	5,930,897	財務發展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5,930,89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460		1.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2,354千元。
2039 委辦費	2,354		3.購置辦公事務用品9千元。
2051 物品	9		4.資料印刷、開會等雜支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		5.訪查、協調業務等國內旅費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		6.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2		7.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928,43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928,43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28,437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881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881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881		
6005 第一預備金	4,88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59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7,699	6,161,336	1,734,108	4,881		8,058,024
1000 人事費	134,353	-	-	-		134,3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46	-	-	-		84,8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18	-	-	-		3,4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9	-	-	-		879
1030 獎金	19,616	-	-	-		19,616
1035 其他給與	1,728	-	-	-		1,728
1040 加班費	4,553	-	-	-		4,5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19	-	-	-		9,819
1055 保險	9,494	-	-	-		9,494
2000 業務費	22,941	229,970	874,073	-		1,126,984
2003 教育訓練費	108	-	-	-		108
2006 水電費	1,868	399	-	-		2,267
2009 通訊費	650	462	-	-		1,1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857	10,051	-	-		13,9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7	35	-	-		1,3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	-	-		14
2027 保險費	43	-	-	-		4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40	-	-	-		1,8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89	500	-		661
2039 委辦費	-	215,564	871,467	-		1,087,031
2051 物品	590	428	95	-		1,11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29	1,965	1,310	-		15,0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4	-	-	-		3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	-	-	-		1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	37	-	-		200
2072 國內旅費	110	136	426	-		672
2078 國外旅費	-	790	-	-		790
2081 運費	-	-	5	-		5
2084 短程車資	44	14	270	-		328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59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87	-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315	2,821	-	-		3,1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821	-	-		2,821
3035 雜項設備費	315	-	-	-		315
4000 獎補助費	90	5,928,545	860,035	-		6,788,6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7,350	-		17,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928,545	761,365	-		6,689,91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7,350	-		17,35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63,970	-		64,060
6000 預備金	-	-	-	4,881		4,88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881		4,881

經濟部中小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34,353	1,126,984	860,233	-
				科學支出	-	874,073	860,035	-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	874,073	860,035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4,353	252,911	198	-
		2		一般行政	134,353	22,941	90	-
		3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	229,970	10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新創企業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881	2,126,451	-	3,136	5,928,437	-	5,931,573	8,058,024
-	1,734,108	-	-	-	-	-	1,734,108
-	1,734,108	-	-	-	-	-	1,734,108
4,881	392,343	-	3,136	5,928,437	-	5,931,573	6,323,916
-	157,384	-	315	-	-	315	157,699
-	230,078	-	2,821	5,928,437	-	5,931,258	6,161,336
4,881	4,881	-	-	-	-	-	4,881

經濟部中小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8			00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	-
				59267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2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	-	-	-
		3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	-	-	-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821	315	-	-	5,928,437	5,931,573
-	2,821	315	-	-	5,928,437	5,931,573
-	-	315	-	-	-	315
-	2,821	-	-	-	5,928,437	5,931,258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46	職員93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18	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4人，共6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9	技工2人。
六、獎金	19,616	考績獎金9,294千元、特殊功勳獎賞7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0,247千元，共計19,616千元。
七、其他給與	1,728	休假補助1,728千元。
八、加班費	4,553	超時加班費1,369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3,184千元，共計4,5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19	職員退撫金9,23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45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44千元，共計9,819千元。
十一、保險	9,494	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等計9,494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4,353	

經濟部中小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8			00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93	93	-	-	-	-	-	-	-	-	2	2	-	-
		2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93	93	-	-	-	-	-	-	-	-	2	2	-	-

新創企業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9	4	4	-	-	101	108	129,800	131,616	-1,816	
2	9	4	4	-	-	101	108	129,800	131,616	-1,816	1.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人事費，不含加班費。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1,840千元。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5人3,161千元。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3	1,798	1,668	28.30	47	51	30	ANU-3187。
	合計				1,668		47	51	30	

預算員額：　職員　9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合計:　10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經濟部中小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筆	3,276.94	345,710	314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276.94	345,710	314		-	-

新創企業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276.94	-	-	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76.94	-	-	31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6,940	10,410
1.5226752000					6,940	10,41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01				1,740	2,61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大學之創育機構培育新創企業發展與參與高齡市場。	115	1,740	2,610
(2)補助加速器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2				5,200	7,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大學之創育機構推動企業與新創合作，協助新創商業落地與規模成長。	115	5,200	7,800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7,350
-	-	-	-	17,350
-	-	-	-	4,350
-	-	-	-	4,350
-	-	-	-	13,000
-	-	-	-	13,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382,041
1.對團體之捐助					382,041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101
(1)5926751000					-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1]捐助辦理加強工商團體服務功能等計畫	01	115-115	民間團體	捐助中小企業相關團體及法人機構辦理中小企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
[2]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2	115-115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充實信保基金保證能量，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5226752000					373,243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01	115-115	公司、新創企業	捐助企業辦理新創產業加速、新創採購及場域實證，並促成新創企業取得國內外募資及市場合作機會。	7,558
[2]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02	115-115	公司、新創企業	捐助加速器或企業輔導協助新創與企業合作或鏈結市場與國際交流，透過以大帶小協助新創啟動成長引擎。	5,240
[3]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03	115-115	公司、新創企業	透過高齡科技新創加速器，扶植新創並促成新創與企業共創。	1,571
[4]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	04	115-115	公司、新創企業	鼓勵民間照護機構運用照護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業務，並促成機關、企業與新創業者合作進行場域實證。	4,000
[5]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	05	115-115	公司、新創企業	針對具體產業需求，協助中小企業有效導入AI技術，解決經營中的實際問題，提升產業競爭力。	42,820
[6]捐助加速器機構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6	115-115	公司	透過加速器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與規模成長。	38,266
[7]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07	115-115	中小企業	捐助中小企業辦理跨域合作研發等相關業務。	94,788
[8]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08	115-115	中小企業	捐助中小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等相關業務。	179,000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04,060	56,782	-	5,928,437	6,771,320
404,060	56,692	-	5,928,437	6,771,230
378,860	7,512	-	5,928,437	6,689,910
108	-	-	5,928,437	5,928,545
108	-	-	-	108
-	-	-	5,928,437	5,928,437
375,966	7,512	-	-	756,721
22,861	7,512	-	-	37,931
12,230	-	-	-	17,470
2,358	-	-	-	3,929
5,000	-	-	-	9,000
99,925	-	-	-	142,745
57,400	-	-	-	95,666
63,192	-	-	-	157,980
113,000	-	-	-	292,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5226752000				1,858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捐助加速器機構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1 115-115	法人團體	透過加速器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與規模成長。	1,858
4045對私校之獎助				6,940
(1)5226752000				6,94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01 115-115	私校	透過高齡科技新創加速器，扶植新創並促成新創與企業共創，給予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1,740
[2]捐助加速器機構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2 115-115	私校	透過加速器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與規模成長。	5,200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26752000				-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辦理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及新創共創獎勵等相關業務	01 115-115	公司、新創企業	提供獎勵金協助新創企業與公司共創合作並拓展國際市場。	-
[2]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02 115-115	公司、新創企業	獎勵新創企業與公司促成新創產業加速、大小攜手共創、場域實證或商機媒合等合作機會。	-
[3]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03 115-115	公司、新創企業	透過高齡科技新創加速器，扶植新創並促成新創與企業共創，給予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9267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786	-	-	-	4,644
2,786	-	-	-	4,644
10,410	-	-	-	17,350
10,410	-	-	-	17,350
2,610	-	-	-	4,350
7,800	-	-	-	13,000
14,790	49,180	-	-	63,970
14,790	49,180	-	-	63,970
-	38,210	-	-	38,210
-	10,970	-	-	10,970
14,790	-	-	-	14,7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25	790	2	47	473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25	790	2	47	473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經濟部中小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85	歐、美、亞太、非洲等地區	1.參與APEC或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研討會、年會及論壇，執行APEC相關倡議，赴重點國家合辦或參與論壇、研討工作坊等。 2.配合本部雙邊經濟合作會議派員出席，包括馬來西亞、美國等國，並執行及檢視上開雙邊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與協定之工作項目，召開中小企業雙邊會議或媒合交流會等活動。	5	5	301	419

新創企業署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0	79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日本	113.11	2	88
			日本	113.08	2	128
			美國	113.06	3	896

經濟部中小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36,894	1,129,324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36,894	1,129,324	-	-

新創企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838,041	4,842	17,350	-	2,126,451
838,041	4,842	17,350	-	2,126,451

經濟部中小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新創企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5,928,437	-	-	-	-
5,928,437	-	-	-	-

經濟部中小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新創企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33	1,603	-	5,931,573	8,058,024
1,533	1,603	-	5,931,573	8,058,024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3.20	-	0.72	0.68	1.80	1.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科目0.68億元。
深度節能-用戶導入ESCO行動計畫-跨部會ESCO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	115-116	3.50	-	-	1.35	2.15	1.行政院114年8月12日院臺綠能字第11141019446號函核定。 2.本計畫經濟部主管總經費7.60億元，其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3.50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科目1.35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294,019	768,588
1.5926751000			36,698	177,672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1) 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計畫	115-115	針對當前中小企業發展之重要議題及統計資料進行研析，編撰中英文版中小企業白皮書，呈現中小企業發展現況，提供各界參考。	1,265	1,031
(2) 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	115-115	藉由新聞發布、輿情綜整、媒體公共關係維繫、媒體素養培訓及新媒體運用等多面向，協助社會各界瞭解本署業務及服務內容；並透過輿情及網路聲量觀測機制，主動發現與中小企業相關之時事議題，降低社群擴散效應並提早籌劃因應措施，以增加民眾了解與支持，並擴大及深化政策推行綜效。	623	1,929
(3)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APEC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	115-115	參與APEC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分享我國中小企業相關政策及成果，並與簽定MOU之雙邊國家如馬來西亞、比利時及波蘭等辦理雙邊合作會議及相關活動。	473	573
(4) 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計畫	115-115	創造中小企業合作環境、擴大企業間交流合作機會；協助中小企業強化企業合作模式，以達到共同強化競爭力；協助中小企業健全體質與提升競爭能力，給予適切的協助與診斷輔導。	479	1,379
(5) 小巨人獎選拔表揚計畫	115-115	研擬「小巨人獎」整體選拔活動之具體企劃與執行方式，舉辦頒獎典禮，表揚中小企業在國際市場上表現傑出，藉由其成功經驗之分享，擴散示範效果。	684	1,080
(6)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	115-115	辦理「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	5,000	62,500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4,424	-	-	1,087,031	
1,194	-	-	215,564	
527	-	-	2,823	
-	-	-	2,552	
151	-	-	1,197	
280	-	-	2,138	
236	-	-	2,000	
-	-	-	67,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計畫		業發展計畫」，輔導國內中小企業以打造地方特色產業為核心，推動具在地DNA的地方創生方案，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及吸引青年留鄉或返鄉。		
(7) 深度節能-用戶導入ESCO行動計畫-跨部會ESCO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	115-115	以中小型製造業為主要輔導對象，協助培育內部碳管理人才，提升節能減碳知能，並引導中小企業鑑別可行節能措施及潛力，提供媒合管道，結合智慧及低碳化技術，協助落實節能改善。	27,000	108,000
(8)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115-115	輔導獲投資企業銜接資本市場，藉由辦理投資相關知能課程，協助潛力中小企業及獲投資企業推進營運藍圖；並串連海外創業與通路所需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海外拓展或海外企業來台發展。	1,174	1,180
2.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257,321	590,916
(1) 中小企業數據驅動政策校準與輔導策略強化計畫	115-115	透過國際中小企業重大政策的觀測研提、產業關鍵發展趨勢議題分享、中小企業科技加值合作鏈結、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管考及政策規劃核心幕僚支援等重要事項，形成未來中小企業發展之可能施政參考。	13,297	19,945
(2) 中小企業數據創新加值計畫	115-115	以創新經濟平台及數據應用，引領群聚企業數位轉型開拓創新經濟市場，依據數位國際能量診斷分級，協助企業導入創新科技工具整備進軍國際市場，強化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以大帶小對接國際新商機。	14,823	25,181
(3) 創業資源整備服務計畫	115-115	觀測國內外創新政策與新興產業趨勢，整合創業資源，協助中小微企業掌	18,642	45,498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35,000
-	-	-	2,354
23,230	-	-	871,467
-	-	-	33,242
-	-	-	40,004
-	-	-	64,14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握市場動態，提升企業數位知能與競爭力，同時辦理新創事業獎，表揚典範企業，促進共享成長與發展。		
(4) 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	115-115	結合多元調查管道及政策法制能量，建構中小企業產業現況戰情室，透過中小企業現況調查研究，以蒐集數據之研析結果，建構中小企業政策論述基盤，並辦理中小企業諮詢及政策宣導作業，鏈結中小企業所需資源，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5,616	8,082
(5)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加值暨產業創新計畫	115-115	以中小微企業為輔導對象，協助培育數位產業人才，提升數位工具應用之知能與觀念，規劃階段式培育，提升經營能力，輔以數據應用、生成式 AI或物聯網創新服務應用，並於遊程或實證場域中形成創新服務體驗，建構跨業生態體系，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27,200	108,800
(6) 數據驅動中小企業品牌躍升計畫	115-115	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加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藉由跨域整合生態體系合作模式，帶動中小企業持續成長。	4,954	19,820
(7)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115-115	1.聚焦高成長潛力產業新創，透過扶持加速器培育臺灣新創人才，打造場域驗證與企業共創合作機制，加速新創商模落地；接續以國際創業聚落量能，對接國際新創社群網絡，加速臺灣新創拓展海外市場。 2.透過持續鏈結政府及產業資源，強化產業群聚的合作模式，並導入策略性投資人群聚及其投資運作機制，協助新創企業取得資金。此外，	58,109	137,862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3,698
-	-	-	136,000
-	-	-	24,774
-	-	-	195,97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藉由舉辦中大型企業與新創企業之媒合活動，增加產業或投資人與新創企業的互動交流，協助新創企業提升營運體質、鏈結募資資源，進而提升媒合成功機率，活絡國內新創企業投資環境。		
(8)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115-115	維運亞灣新創園場域，協助新創企業鏈結在地、鏈結企業及鏈結國際，帶動南部地區創新創業成長。	23,994	55,926
(9) 社會創新協力共創計畫	115-115	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與發展架構，以社會影響力展現、串聯產業資源結盟、鏈結國際網絡等作法，協助社創拓展市場商機。	5,729	13,366
(10)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新創人才培育計畫	115-115	鏈結國際太空創育機構及加速器，透過一站式國際太空科技新創媒合服務平台，吸引國際太空新創來臺發展並與臺灣產業共創合作。	6,480	15,193
(11) 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	115-115	推動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之應用，將智慧科技導入於需求場域，建立創新照護名錄，以政府、照護機構、社區中心等各類照顧者需求為共創核心，輔導其透過合適之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作為照顧高齡者之機構、社區中心或居家等之照顧者輔助能量，減輕高齡者照顧負擔。	2,544	5,937
(12) 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115-115	以區域加值、創新體驗及數位轉型等三大政策發展在地能量，打造區域特色加值及永續發展，鏈結核心聯盟店家與周邊協力店家，共同形成區域經濟的活絡動能與競爭力，進而達到區域的永續經營與聯盟價值。	10,402	41,605
(13) 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	115-115	鼓勵中小企業跨域合作研發，促進中	14,500	13,016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9,920
-	-	-	19,095
-	-	-	21,673
-	-	-	8,481
-	-	-	52,007
16,332	-	-	43,84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小企業鏈結中大企業或新創共同合作，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提升整體中小企業競爭力。		
(14) 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	115-115	透過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與規模成長，驅動企業外部創新動能。	14,000	21,168
(15)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大南方智慧雨林產業推動辦公室計畫	115-115	以產業需求端、技術支援端及場域實證端三面向為核心，設置推動辦公室，建立有效的產學供需媒合機制與典範案例，跨部會推動典範案例擴散，促進南部產業轉型與創新。	14,913	34,803
(16)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	115-115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以蓄積創新能量，提升企業技術水準。	22,118	24,714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5,168
-	-	-	49,716
6,898	-	-	53,73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0026750000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282	
				5226750000		
				科學支出	1,250	
				5226752000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250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新聞聯繫及輿情觀測等經費1,250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政策宣導圖文達11篇，拍攝、製作政策宣導影音達2部，預計社群媒體曝光量達37萬5千人次以上。
				59267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2	
				5926751000		
		3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32	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辦理法規調適及公共服務之政策宣達相關媒體宣導等經費32千元，評核指標為預計社群媒體曝光量達8千人次以上。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80%。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60%。 3.國內旅費：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 10%。 5.特別費：統刪 60%，均不得流用。 6.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0.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之決議，有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 (一)設備及投資統刪 6%，全數 8 萬 2,000 元以「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替代。 (二)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全數 3 萬 3,000 元以「中小及新創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委辦費」替代。 (三)一般事務費統刪 10%，全數 126 萬 7,000 元以「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替代。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項事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管，本部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事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管，本部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	本項事涉國家發展委員會權管，本部辦理出國考察計畫，將依權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十	經查114年度賡續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21億元，用以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經費，鑑於該基金11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7成，又近年我國中小企業銷售額年增率呈下降趨勢，應審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撥補金額，並強化各項中小企業發展或輔導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控管，以提高我國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1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服務對象涵括國內近 160 萬家中小企業，多屬體質有待強化、亟需政府資源挹注之中小微及新創企業，其輔導需求殷切。 (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手續費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主要係因疫情、俄烏戰爭、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全球景氣因素，部分廠商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融資金額動用偏低所致。 (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主要係因企業停歇業、未於規定期限回登效益平台資訊及企業提前還款等原因而喪失補貼資格。 (四)本部已依企業需求滾動調整預算編列，114 年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手續費覈實編列 10 億 8,902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 億餘元；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覈實編列 3 億 8,247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4 億 7,400 萬餘元。
二十六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賡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2,383萬2千元。然	(一)數位科技正重塑全球經濟，企業須重視數位轉型、人工智慧(AI)的應用，並不斷調整和優化策略，以確保持續的競爭優勢和企業成長。 (二)本部透過以下作法，全面提升企業應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據數位發展部「2022 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顯示，中小企業表示希望取得政府前3項資源分別為：政府輔助款（43.5%）、人才培育課程（17.9%）及專家輔導（17.5%）。前揭調查顯示雖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及開拓市場。為此，請經濟部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 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用數位與AI工具的能力： 1.盤點需求啟動培力：盤點產業需求、規劃實務應用課程，建立可複製之知能擴散模式，並結合專家諮詢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韌性與競爭力。 2.擴大人才培育規模：持續強化「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學習資源、推動30人以下人才培育補助，並設計產業AI 教案及培育種子師資，透過產業公協會擴散，帶動更多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3.聚焦AI導入應用：整合AI工具資源與推動產業應用輔導機制，提供適切工具推薦與專業諮詢，強化企業導入效益，落實智慧轉型。 4.提供多元資金協助與租稅優惠：包含「中小微企業優惠貸款」方案，提供最高3,500萬元貸款額度，支應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所需資金；以及延長並擴大租稅優惠，鼓勵企業創新、增聘及留才，實質減輕企業稅務負擔。
三十二	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編列21億元，較113年度預算27億1,200萬元，減少6億1,200萬元，用以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經費。惟彙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12及113年度迄8月底預算執行概況，基金收入來源逾95%來自政府撥入收入，自籌收入仍待強化，另112年度決算基金用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服務對象涵括國內近160萬家中小企業，多屬體質有待強化、亟需政府資源挹注之中小微及新創企業，主要採取輔導及補捐助等協助措施，不易產生相對之回饋收入。 (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手續費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主要係因疫情、俄烏戰爭、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全球景氣因素，部分廠商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融資金額動用偏低所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56億元，預算執行率僅68.67%，113年度迄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8.67億元亦未達累計預算分配數10.17億元，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此，請經濟部強化各項中小企業發展或輔導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控管，以提高我國中小企業競爭力。	(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主要係因企業停歇業、未於規定期限回登效益平台資訊及企業提前還款等原因而喪失補貼資格。 (四)本部已依企業需求滾動調整預算編列，114年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手續費覈實編列10億8,902萬1千元，較113年度減少3億餘元；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覈實編列3億8,247萬3千元，較113年度減少4億7,400萬餘元。 (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將持續支援輔導資源協助企業建置基本經營能力，並配合行政院政策與國際經貿趨勢，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與強化經營韌性。
三十三	據經濟部資料顯示，111年度研發經費以200人以上大型企業投入7,614億元為主，占整體研發經費比率達92.7%，相較102年度大型企業僅占88.5%，增加4.2%，由於大型企業研發經費成長幅度遠高於中小型企業，顯見近10年研發經費分布愈發朝向大型企業靠攏集中。為此，請經濟部妥善運用科技專案資源挹注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一)本部為鼓勵及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自88年2月起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運用政府科技專案資源挹注中小企業，降低業者自主研發成本與創新風險，並促進研發人才培育及研發能力累積，善用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產業體系，帶動中小企業技術升級轉型。 (二)SBIR 計畫聚焦協助中小企業活化創新研發，採多類型、多層次(中央型、地方型、創業型)之創新研發補助計畫，鼓勵中小企業提案申請補助資源，進行不分產業別之技術或服務研發，以鼓勵具創新性的研發提案為原則，落實「小額補助、振興創新」精神，並加速運用研發成果以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提高營收與產值成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 (三)未來將持續結合地方縣市政府，協助更多中小企業提升創新研發能量，引導中小企業加強技術開發及拓展創新服務模式轉型升級，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四十二	112及113年度迄8月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概況，基金收入來源逾95%來自政府撥入收入，自籌收入仍待強化，另112年度決算基金用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18.56億元，預算執行率僅68.67%，113年度迄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8.67億元亦未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7億元，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此，鑑於該基金112年度決算本期賸餘數9.53億元，較預算增加8.51億元，114年度賡續編列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21億元，允宜審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補撥規模，以符實需，並維政府預算之運用效率。	(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服務對象涵括國內近160萬家中小企業，多屬體質有待強化、亟需政府資源挹注之中小微及新創企業，其輔導需求殷切。 (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手續費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主要係因疫情、俄烏戰爭、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全球景氣因素，部分廠商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融資金額動用偏低所致。 (三)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主要係因企業停歇業、未於規定期限回登效益平台資訊及企業提前還款等原因而喪失補貼資格。 (四)本部已依企業需求滾動調整預算編列，114年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手續費覈實編列10億8,902萬1千元，較113年度減少3億餘元；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覈實編列3億8,247萬3千元，較113年度減少4億7,400萬餘元。
五十九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資料，111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較102年度增加120萬餘人，達840萬餘人，102至111年度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成長約25.94%，但其中	行政院對於113年10月30日召開經濟發展委員會，提出8項薪資創新對策，其中本部主責的「中小企業賦能」有2項創新對策，分述如下： (一)擴大輔導，創造中小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依據11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493萬餘人占全體受僱員工比率近六成，然每月薪資僅由4萬6,445元增加至5萬5,669元，成長19.86%，較全體受僱員工每月薪資成長率減少6.08%，顯示服務業低薪問題嚴重，並屢遭媒體報導低薪問題。請經濟部研謀相關誘因，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以落實共享經濟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例修法，已將第36條之2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租稅優惠措施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3.78%)，提高薪資費用減除率至175%，並修訂子法。另113及114年基層員工適用範疇已公告為新臺幣6.3萬元，未來將配合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逐年滾動調整。 (二)提供額外信用保證額度，鼓勵中小企業對員工加薪：本部於114年1月15日推出「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額外額度保證措施」，有關經金融機構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核認對員工加薪屬實之中小企業，額外提供3,500萬元保證融資額度，1,000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9成最高9.5成，超過1,000萬元最低8成最高9成，保證手續費從低以0.1%計收。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8 項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一	鑑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能量有限，為撙節支出，針對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1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2 日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重視中小企業經營韌性，114 年 1 月中旬啟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持續強化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與布建通路，目前面對美國關稅措施之影響，亦擴大提供金融支持措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除協助加速朝向低碳化、智慧化方向轉型外，並已成立單一窗口，由「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專線0800-056476）提供各項政府輔導資源線上諮詢或轉介等協助。 (三)賴總統及行政院卓院長就任後持續進行全臺產業傾聽之旅，本部亦積極與業者座談，掌握產業及中小微企業實際需求與需政府協助事項，包括金屬、扣件、製藥、汽車、晶片、電子電機領域之公協會及業者，深入瞭解業者所面臨之經營問題並聽取建言。
二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預算14億2,675萬1千元，包含賡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3億2,191萬4千元（包含業務費2億2,371萬3千元及獎補助費9,820萬1千元）。經查，該計畫110及111年度各補助12個縣（市）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補助件數及金額分別為22件、1,255萬1千元及17件、1,210萬6千元，112年度僅補助1件、76萬7千元；另113年截至7月底止，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包含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政府已連續3年未提出申請。考量該計畫對推動地方中小企業開發新創產品有所助益，並有利中小新創企業拓展銷售通路。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整體申請補助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9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優化我國新創事業發展環境，本部自 107 年度起執行「創業家實證計畫」，積極推動新創採購機制，透過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合作模式，結合政府機關購買力，協助新創企業爭取採購資源，帶動公部門體驗新創企業產品及服務。 (二)地方政府基於採購需求與行政成本考量，多傾向自行編列經費進行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模式歷經多年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合作，採購新創產品的規模持續擴大，113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協助新創企業取得地方政府商機約 8,028 萬元，較 107 年 1,386 萬元成長約 5.8 倍，銷售金額亦逐年提升。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地方政府近年來雖未提出補助申請，仍於 107 至 113 年間利用本計畫共同契約進行約 4,000 萬元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流程，提升地方政府申請意願」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檢討及調整計畫執行策略，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採購，顯見本計畫推動地方政府主動參與新創採購已有成效。 (三)本計畫持續深化串聯各政府計畫資源，精準媒合並擴充新創產品或服務上架品項之豐富度，有效滿足地方政府日常採購需求。
三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透過補助機制推動新型態創育機構，整合跨域資源、加強國際鏈結，建構新創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串連跨部會資源（如地方公協會）建立跨域人才媒合機制，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以落實國家2050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施政目標過於籠統，創育輔導機制未臻完備。爰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規劃設立在地綠能相關產業之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評估我國各大工業區成立示範性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可行性，並加以推動之，協助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及工業區轉型，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1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已藉由相關淨零輔導與服務，持續提供中小企業知能建立、碳排估算、盤查與減碳等資源，針對塑膠射出、手工具、五金加工、機械元件等產業聚落，透過製程節能與材料減碳輔導，形塑不同產業之中小製造業減碳路徑。另藉由綠色科技新創競賽、綠色科技加速器與透過中大企業或偕同創育機構培育具綠色科技之新創企業，開發具減碳節能之解決方案，透過市場驗證後導入至中小企業。此外，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亦於產業園區提供廠商廢水回收再利用輔導、水資源現地諮詢服務、清潔生產、永續風險管理等輔導，顯示目前政策已具培育綠能相關產業之中小及新創企業能量，並可廣泛擴及中小企業，有效協助企業邁向淨零轉型，爰經評估暫無於工業區成立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育成中心之必要。
四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委託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1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辦理，宗旨為有效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之發展，活絡當地社會及經濟環境。其中，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以及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計畫實施迄今已5年餘，通過案件數僅為個位數，相關關鍵績效評估及專業管理量能，實應通盤檢討，委外單位更應積極加以推動。有鑑於我國花東地區，均屬財務融通管道缺乏區域，亟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優先導入資金活絡及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在地中小企業發展特色產業，並研議協助花東地區之專案投資計畫措施，以解決花東地區之產業落差，非僅以零星案件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一)考量花東地區中小微企業的特性，並觀察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當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資金情形，113 年截至 12 月底共計提供花東地區保證案件 2,979 件，保證金額逾 89.1 億元，融資金額達 106.4 億元，顯見以融資措施協助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更符合當地企業取得資金之需求。 (二)本部未來針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資金需求，將優先導入融資保證資源，除既有低利融資或信用保證措施外，規劃運用花東基金，對申請「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的花東地區企業，額外提供加碼利息補貼，以減輕大多數花東地區申貸企業的資金負擔，針對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再搭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投資資源持續協助。
五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14年規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強化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等淨零科技創新升級活動，加強扶植中小企業精進淨零科技關鍵技術研發能力以及落實國家2050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辦理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以及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施政目標過於籠統，推動機制未臻完備，應主動規劃淨零轉型的示範區域，並考量結合在地法人量能，推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1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推動作法： 1. 透過知能建立、掌握碳排放輪廓與深度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淨零：辦理 23 場說明會及 25 場減碳實務課程；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完成 150 家中小企業減碳診斷，並推動 5 案供應鏈減碳輔導，廠商減碳量逾 1.6 萬公噸。 2. 透過創育機構培育綠能新創企業：透過補助中大企業及學校育成中心成立加速器，補助 3 家聚焦淨零轉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公私協力。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結合在地法人量能之規劃，並於3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型與永續發展之創育機構，培育綠能相關中小及新創企業共 57 家。 (二)114 年精進作為： 1. 加強深度節能，推動一站式減碳平台及落實減碳策略：與公協會合作，加強鏈結產業，帶動深度節能；整合碳排放估算、減碳菜單、訪廠診斷等功能，讓中小微企業在同一平臺獲得減碳評估；持續籌組減碳輔導顧問團，媒合鏈結能源技術服務業者(ESCO)、減碳解決方案供應商與綠色金融資源；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碳管理能力及溫室氣體盤查或產品碳足跡。 2. 補助 4 家聚焦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的創育機構成立加速器，預計培育至少 67 家中小及新創企業，透過外部創育機構培育綠能新創企業。
六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項下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為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以及補（捐）助企業參與與新創育成、與新創合作共創等業務。政府大南方計畫翻轉南台灣產業發展，同時高雄近年不斷培育新創企業發展，更推動「亞灣新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規劃南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建置南台灣國際型創業聚落，帶動高雄在地產業鏈、國內外新創企業來台及發展我國數位經濟。請經濟部持續強化高雄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9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聚焦「扶植新創驅動轉型」、「推動前瞻跨域創新」、「促進區域特色加值」三大主軸，強化中小企業之創新力、研發力、在地力，提升產品或服務附加價值獲得市場新商機，同時形塑在地特色並永續經營，以提升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 (二)其中「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鼓勵中大企業成立企業加速器，成為新創企業策略投資人，促成中大企業與新創企業商業落地共創合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創產業發展，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確保南北區域均衡，並且鼓勵國內外企業來高雄創業投資，促進高雄聚焦建構完善之創新產業生態和市場。綜上所述，南台灣亟需經濟部加大力道持續支持新創產業發展，特別是高雄所建立「亞灣新創園」，正扶植南台灣新創產業量能，更有助於帶動高雄產業加值效果。因此，經濟部執行該計畫應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多加培育高雄新創企業與產業，強化高雄新創產業規模成長。基此，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作，由中大企業協助新創技術、產品、場域驗證等不同面向成長，進而鏈結市場供應鏈，取得投資及拓展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三)為加強培育高雄新創企業規模化成長，藉由推動高雄地區在地中大企業透過活動參與、申請補助計畫方式，提供新創企業在產品開發、市場驗證、行銷推廣等所需加速成長資源，協助新創企業取得外部投資、市場通路與商機。
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目前亞灣新創園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科技大樓之3樓和8樓，場域規劃包括獨立辦公室25間、Co-Working Seat 127席、戰情室、展演空間、實證場域、會議空間等。從整體發展新創企業角度來看，新創企業應彙集於一區域形成聚落，且若能聚集成功的新創事業分享經驗，且場域空間應持續擴大，以目前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115年6月完工，113年已辦理數場招商說明會。因此，請經濟部視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第一棟建築物113年招商情況，規劃亞灣新創園進駐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不僅節省經濟部在鴻海大樓之租金成本，促成產業聚落聚集，扶植新創產業量能。	本部業於114年4月18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9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建置「亞灣新創園」，透過「園區服務」、「產業鏈結」、「國際拓展」等三大執行策略，推動新創企業驗證產品及服務，加速商模落地。 (二)考量目前亞灣新創園區相關設施未達規定之使用年限，且園區場域遷移涉及龐大建置經費資源等因素，本部除持續精進園區服務，亦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納入園區營運效益與新創需求，以最有利新創發展之方向為目標，扶植新創企業規模化成長。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此，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	高雄亞洲新灣區為大南方計畫重點發展場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110至113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惟從往年推動成果，1、推動「以大帶小」，擴大企業參與及競賽主題：經濟部強化「以大帶小」扶植新創，應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及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5G AIoT專案辦公室串起新創與高雄在地企業合作，共同以5G AIoT技術強化工安與淨零。另經濟部所舉辦之新創競賽，2年皆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為主題，應擴大提出更多主題串聯更多企業參與。2、國際鏈結規劃擴大其他國家參與：經濟部應擴大與多個國家深度合作，尤其是美、歐、日、韓及新南向國家，另應辦理更多活動媒合和爭取市場，培育出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市場之盟友。3、加大力道提升招商進駐之策略：據經濟部說明，112年度亞灣新創園進駐家數與促進投資商機較以前年度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建置「亞灣新創園」，透過「園區服務」、「產業鏈結」、「國際拓展」等策略，吸引新創企業進駐園區並推動新創鏈結南部產業供應鏈。 1. 園區服務：設置專案辦公室，提供進駐企業創業服務，辦理商機或資金媒合活動，並帶領新創企業參與國內外展會，另積極招募國內外加速器、共創夥伴等進駐，活絡園區創業生態系網絡。 2. 產業鏈結：與林口新創園共同辦理「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以綠色科技及淨零排放為主題，協助媒合新創企業解決大廠營運需求，導入新創產品或服務。 3. 國際拓展：與海外當地創育機構合作(如新加坡 ACE 等)，建立雙邊合作機制，協助我國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商機，同時吸引優秀國際創業人才落地高雄亞灣地區發展。 (二)透過強化新創園服務及輔導能量，吸引新創企業進駐，截至 114 年 2 月底園區進駐率已達 9 成，國內外新創企業計 110 家進駐，協助新創企業促進投資與商機達新臺幣 23.63 億元。未來除持續優化整體場域服務外，並攜手全臺新創生態系夥伴合作，將資源引入南臺灣，同時強化新創企業與在地產業的鏈結媒合，以及深化亞灣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略減。此外，據自亞灣遷出廠商表示，並非不願在園區形成聚落，而係若無優惠場地租金負擔偏高，部分廠商僅租用最低限度空間而實際運營未於園區內。請經濟部評估招商優惠策略與方案，並提出增加新創及加速器之招商策略促成新創聚落。綜上所述，亞灣新創園為發展南台灣新創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之重要區域，亞灣新創園辦理活動應加強提升產業推動效果，促使產業聚落、新創市場更加完整，有助於提升南台灣產業發展及扶植亞灣新創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創園與新南向國家的雙向交流機制，以厚植亞灣新創企業發展量能。
九	為落實「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輔導我國中小型製造業強化產業「淨零碳排」布局，以「數位轉型」強化經營能力、「創新加值」驅動產業轉型，工作將聚焦「創新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並協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放趨勢、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品牌供應鏈要求，輔導企業建構淨零減碳意識，提升碳管理能力，達成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轉型之目標。其中，「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透過「跨部會串聯合作」、「培育區域企業人才」及「區域體驗創新商轉」三大策略提升區域創新加值，運用跨部會資源及人才，與在地經營領頭	針對金屬製品製造、塑膠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食品製造業等高耗能產業或中小企業家數較多之中小型製造業，本部透過「淨零碳排觀念推廣」、「諮詢診斷服務」及「碳盤查深度輔導」，從知能建立、碳排估算、盤查與減碳輔導等面向，協助中小企業瞭解淨零趨勢，並掌握自身碳排放量。 (一)淨零排放觀念推廣：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協助中小企業了解碳盤查、碳足跡、碳權及減碳實務等議題，以掌握趨勢與知能，培育碳管理人才。 (二)諮詢診斷服務：推廣線上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導入綠色數位工具、減碳製程等資源，及估算碳排放量、辨別碳排熱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合力推動在地品牌，型塑可商轉、永續經營之商模等工作，如何落實區域及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協助產業執行碳盤查、減碳等工作，為當務之急，據此，爰要求經濟部應配合環境部所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推動之，即建立以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以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	點，並提供減碳建議，協助媒合設備供應商與能源技術服務公司(ESCO)，降低企業碳焦慮。 (三)碳盤查深度輔導：聚焦輔導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衝擊影響或供應鏈減碳要求中小企業，協助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共同開發低碳商模、減碳策略及完成碳盤查，完備碳管理能力。
十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編列18億0,097萬1千元，其項下編列「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14億2,675萬1千元，係屬辦理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加值暨產業創新計畫等。然據查，110至112年度補助案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且113年截至7月底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促進新創產業之發展。爰此，鑑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的「創業家實證計畫」執行成效低落，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9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優化我國新創事業發展環境，本部自 107 年度起執行「創業家實證計畫」，積極推動新創採購機制，透過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合作模式，結合政府機關購買力，協助新創企業爭取採購資源，帶動公部門體驗新創企業產品及服務。 (二)地方政府基於採購需求與行政成本考量，多傾向自行編列經費進行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模式歷經多年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合作，採購新創產品的規模持續擴大，113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協助新創企業取得地方政府商機約 8,028 萬元，較 107 年 1,386 萬元成長約 5.8 倍，銷售金額亦逐年提升，顯見本計畫推動地方政府主動參與新創採購已有成效。 (三)為鼓勵地方政府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持續深化串聯各政府計畫資源，向地方政府具體說明新創採購運作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制，同時推廣 114 年度計畫書撰寫案例示範等，精準媒合並擴充新創產品或服務上架品項之豐富度，有效滿足地方政府日常採購需求。
十一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基於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行政院落實2050淨零排放施政目標，須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進而打造未來淨零科技升級及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之嶄新應用方案。其中，「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透過「跨部會串聯合作」、「培育區域企業人才」及「區域體驗創新商轉」三大策略提升區域創新加值，運用跨部會資源及人才，與在地經營領頭者合力推動在地品牌，型塑可商轉、永續經營之商模等工作，目標應更臻明確結合相關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協助產業建立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並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推動之。爰此，第1目「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14億2,675萬1千元，應以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以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透過「淨零碳排觀念推廣」、「諮詢診斷服務」及「碳盤查深度輔導」，從知能建立、碳排估算、盤查與減碳輔導等面向，協助中小企業瞭解淨零趨勢，並掌握自身碳排放量。 1. 淨零排放觀念推廣：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 2. 諮詢診斷服務：推廣線上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 3. 碳盤查深度輔導：協助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共同開發低碳商模、減碳策略及完成碳盤查，完備碳管理能力。 (二)「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輔導在地經營領頭者與在地店家共組聯盟，改善服務體驗，如鼓勵導入綠色環保遊程、創新科技應用等，提升輔導店家服務量能，行銷推廣城鄉在地特色，上架目標通路。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基於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行政院落實2050淨零排放施政目標，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進而打造未來淨零科技升級及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之嶄新應用方案。其中，「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目標不明，應結合相關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並設立專門平台推動之。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推動作法： 1. 辦理 23 場說明會及 25 場減碳實務課程，超過 1,000 家企業代表參與培訓，強化中小企業淨零轉型意識。 2. 藉由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 3. 籌組專家顧問服務團，完成 150 家中小企業減碳診斷，並推動 5 案供應鏈減碳輔導,協助廠商實質減碳量逾1.6萬公噸，帶動自主減碳投資超過 1.6 億元。 (二)114 年推動作法： 1. 與全國性公協會及高碳排、用電產業公協會合作，加強鏈結產業在地量能，帶動深度節能。 2. 整合碳排放量估算、減碳菜單、訪廠診斷等功能，讓中小微企業在同一平臺獲得完整減碳評估。 3. 持續籌組減碳輔導顧問團，針對出口導向與受供應鏈影響的中小企業，協助擬定減碳行動策略，媒合鏈結能源技術服務業者(ESCO)、減碳解決方案供應商與綠色金融資源。 4. 輔導供應鏈上下游或產業鏈中小企業提升碳管理能力，並協助中心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支援或主要產品碳足跡輔導。
十三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1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型升級」編列預算14億2,675萬1千元，其中持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計編列2,383萬2千元。查「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雖已初具成效，惟中小企業受限於經費及數據轉換能力，尚須政府提供輔導資源，以擴展市場規模及增進營業收入。中小企業署應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擴大中小企業數位與 AI 轉型的輔導量能、強化成果擴散共享，透過知能擴散、人才培育、導入應用及資金協助，串聯多方資源與產業公協會能量，全面提升企業應用數位與 AI 工具的能力，促進成果深化與擴散應用。 (二)面對全球政經局勢持續變化，中小企業的應變能力與數位轉型的速度與彈性至關重要，未來將持續強化中小企業轉型支援、推動產業 AI 化，鎖定如工具機、水五金、金屬製品、紡織、塑橡膠及食品等深受影響且具外銷實力的重點產業，規劃結合法人機構，並與學校合作，協助企業進行新產品設計、試製與品檢，培育可在開發、生產線使用 AI 的實作人才，以加速推動中小企業轉型，提升整體競爭力。
十四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預算14億2,675萬1千元，包含賡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2,383萬2千元。截至113年度該計畫累計已編列1億0,370萬1千元，113年度截至7月底支付實現數750萬元，占年度預算數2,610萬9千元之28.73%，依據數位發展部「2022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顯示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中小企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前三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擴大中小企業數位與 AI 轉型的輔導量能、強化成果擴散共享，透過知能擴散、人才培育、導入應用及資金協助，串聯多方資源與產業公協會能量，全面提升企業應用數位與 AI 工具的能力，促進成果深化與擴散應用。 (二)未來將持續強化中小企業轉型支援，透過政策整合、平台化經營與數據化管理，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加速轉型，提升整體競爭力。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挑戰分別為：經費不足（35.6%）、缺乏數位技能及人才（33.7%），及缺乏對市場與客戶資料之深入分析（18.9%）；另中小企業表示希望取得政府前三項資源分別為：政府輔助款（43.5%）、人才培育課程（17.9%）及專家輔導（17.5%），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及開拓市場。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擴大輔導量能強化計畫推動報告」，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編列預算2,383萬2千元。係以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為目標，透過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數位科技打造小規模之創新經濟服務，深化民眾於計畫內推動場域有感服務體驗，並經由聯盟協同推動，媒合產品與服務觸發產業需求，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開拓創新經濟市場商機。數位發展部「2022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	本部業於114年5月16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1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擴大中小企業數位與 AI 轉型的輔導量能、強化成果擴散共享，透過知能擴散、人才培育、導入應用及資金協助，串聯多方資源與產業公協會能量，全面提升企業應用數位與 AI 工具的能力，促進成果深化與擴散應用。 (二)面對全球政經局勢持續變化，中小企業的應變能力與數位轉型的速度與彈性至關重要，未來將持續強化中小企業轉型支援、推動產業 AI 化，鎖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求調查」指出：顯示雖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及開拓市場。中小企業尚須政府提供輔導資源，以擴展市場規模及增進營業收入，允宜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定如工具機、水五金、金屬製品、紡織、塑橡膠及食品等深受影響且具外銷實力的重點產業，規劃結合法人機構，並與學校合作，協助企業進行新產品設計、試製與品檢，培育可在開發、生產線使用 AI 的實作人才，以加速推動我國中小企業轉型，提升整體競爭力。
十六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中「業務費－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編列預算1,894萬9千元。經查，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預算1,850萬3千元，辦理「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其預算規模、計畫內容、預期目標等皆與114年度預算計畫「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具有相當重複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針對兩項預算做出說明，以利政策訂定監督及預算執行檢討。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1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相較 113 年度「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更聚焦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的實務調查，以提升政策推動的精準性與效能。此外，擴大法規諮詢服務範圍，以增加潛在服務對象與效益。 (二)113 年度計畫主要藉由國際經驗，協助特定領域或場域的中小企業發展對策；而 114 年度則著重掌握中小及新創企業的發展現況與趨勢，強化我國產業需求的分析基礎，提升政策執行效能。
十七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9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3億2,191萬4千元（包含業務費2億2,371萬3千元及獎補助費9,820萬1千元）。經查：1.中小新創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並促進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及服務，自107年度推動「創業家實證計畫」，嗣於112年度整併至「新創加速成長計畫」項下，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業者供應之產品及服務，114年度編列對縣（市）政府獎補助費865萬9千元。2.近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案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且113年截至7月底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允宜研謀策進。鑑於本計畫對推動地方中小企業開發新創產品有所助益，並有利中小新創企業拓展銷售通路，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優化我國新創事業發展環境，本部自 107 年度起執行「創業家實證計畫」，積極推動新創採購機制，透過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合作模式，結合政府機關購買力，協助新創企業爭取採購資源，帶動公部門體驗新創企業產品及服務。 (二)地方政府基於採購需求與行政成本考量，多傾向自行編列經費進行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模式歷經多年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合作，採購新創產品的規模持續擴大，113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協助新創企業取得地方政府商機約 8,028 萬元，較 107 年 1,386 萬元成長約 5.8 倍，銷售金額亦逐年提升，顯見本計畫推動地方政府主動參與新創採購已有成效。 (三)為鼓勵地方政府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持續深化串聯各政府計畫資源，向地方政府具體說明新創採購運作機制，同時推廣 114 年度計畫書撰寫案例示範等，精準媒合並擴充新創產品或服務上架品項豐富度，有效滿足地方政府日常採購需求。
十八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第5點」編列3億2,191萬4千元，聚焦高成長潛力之新創產業，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產業供應之產品及服務，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惟該項補助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僅200萬元，導致各縣（市）政府申請意願偏低，根據中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優化我國新創事業發展環境，本部自 107 年度起執行「創業家實證計畫」，積極推動新創採購機制，透過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合作模式，結合政府機關購買力，協助新創企業爭取採購資源，帶動公部門體驗新創企業產品及服務。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本計畫110至112年補助件數從22件下滑至1件，補助金額亦從1,255萬1千元下滑至1件76萬7千元，113年截至7月底，更無任何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地方政府基於採購需求與行政成本考量，多傾向自行編列經費進行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模式歷經多年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合作,採購新創產品的規模持續擴大，113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協助新創企業取得地方政府商機約 8,028 萬元，較 107 年 1,386 萬元成長約 5.8 倍,銷售金額亦逐年提升,顯見本計畫推動地方政府主動參與新創採購已有成效。 (三)為鼓勵地方政府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持續深化串聯各政府計畫資源，向地方政府具體說明新創採購運作機制,同時推廣 114 年度計畫書撰寫案例示範等,精準媒合並擴充新創產品或服務上架品項豐富度,有效滿足地方政府日常採購需求。
十九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預算3億2,191萬4千元。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並促進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及服務，自107年度推動「創業家實證計畫」，嗣於112年度整併至「新創加速成長計畫」項下，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業者供應之產品及服務，114年度編列對縣(市)政府獎補助費865萬9千元。據中小新創署統計，本計畫110及111年度各補助12個縣（市）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補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9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優化我國新創事業發展環境,本部自 107 年度起執行「創業家實證計畫」,積極推動新創採購機制，透過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合作模式,結合政府機關購買力,協助新創企業爭取採購資源,帶動公部門體驗新創企業產品及服務。 (二)地方政府基於採購需求與行政成本考量，多傾向自行編列經費進行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模式歷經多年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合作,採購新創產品的規模持續擴大，113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協助新創企業取得地方政府商機約 8,028 萬元，較 107 年 1,386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件數及金額分別為22件、1,255萬1千元及17件、1,210萬6千元，112年度僅補助1件、76萬7千元；另113年截至7月底止，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包含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政府已連續3 年未提出申請。該署分析主要係地方政府認為整體申請補助流程繁複，且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僅200萬元，申請意願偏低，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促進新創產業之發展。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萬元成長約 5.8 倍，銷售金額亦逐年提升。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地方政府近年來雖未提出補助申請，仍於 107 至 113 年間利用本計畫共同契約進行約 4,000 萬元之採購，顯見本計畫推動地方政府主動參與新創採購已有成效。 (三)本計畫持續深化串聯各政府計畫資源，精準媒合並擴充新創產品或服務上架品項之豐富度，有效滿足地方政府日常採購需求。
二十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科目編列3億7,422萬元，包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5,922萬元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獎補助費3 億1,500萬元。經查：1.本計畫聚焦補助中小企業之創新研發計畫，協助企業進行不分產業別之技術或服務研發，有效降低業者自主研發成本與創新風險，加速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2.本計畫109至111年度追蹤一般型結案計畫結果顯示，個別廠商及研發聯盟之產出成果差異頗大，如個別廠商於前揭期間專利申請數共213件、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12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SBIR 計畫係多類型、多層次(中央型、地方型、創業型)之創新研發補助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進行不分產業別之技術或服務研發，運用研發成果以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提高營收與產值成長。 (二)109 至 111 年度受理企業總申請數計 6,093 件，申請之中小企業遍及 22 個縣市，東部及離島縣市申請量較少，未來將加強協助相關縣市政府多予鼓勵在地企業申請；另經分析 112 年度地方型 SBIR 平均通過率及補助金額情形分析，顯示經本部協助我國各區域中小企業獲得本部之補助資源無顯著差異。本部將持續辦理地方政府交流活動，擴散各縣市政府之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利取得136件，商業化產值達9.81億元，商業化比例32.88%；惟聯盟型則尚未有智慧財產及商業化產出，恐係現有技術能量有限，或提案方向未符市場需求，致未有實質成效。綜上，中小新創署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旨在加速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惟該署追蹤計畫執行結果，尚有部分申請案未有商品化、產業化之成效及主題式聯盟案件較少等，允宜探究其成因，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縣(市)別、受委辦或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暨未來檢討推動方式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方型 SBIR 推廣成果。 (三)申請「聯盟型」補助案件較少，且其商品化、產業化成效較不明顯，主要原因為中小企業大多聚焦特定技術研發或單項產品開發，並依本身核心專長或研發特色進行個別研發，較不易對外尋求合作夥伴，經 113 年度再次追蹤成效顯示，7 件聯盟案中已取得 1 件認驗證，產生商業化產值 0.5 億元，合作及衍生投資達 0.37 億元，智財產出及商業化成果均有提升。 (四)未來將持續優化計畫補助機制，增加聯盟合作機會，另亦推動跨域創新研發共創計畫資源，鼓勵中小企業鏈結中大企業資源或新創企業合作。
二十一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預算3億7,422萬元。依「2023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的資料，我國中小企業已經超過163萬家，占全體企業98%以上，創歷年新高，顯見中小企業乃我國經濟之基礎。惟查113年第3季經濟成長3.97%，優於預期，主要是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科技帶動，使得電子業、資訊通信業出口表現亮麗，惟製造業確實存在不同調的情況，特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SBIR 計畫聚焦協助中小企業活化創新研發，係多類型、多層次(中央型、地方型、創業型)之創新研發補助計畫，鼓勵中小企業提案申請補助資源，進行不分產業別之技術或服務研發，並加速運用研發成果以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提高營收與產值成長。 (二)近年來，因應全球化趨勢、科技進步及市場需求變化等挑戰，並依據行政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是傳統產業，因全球終端需求尚未全面回溫，國際間也有產能過剩的問題，供需兩端均承受壓力，復甦腳步不如預期。綜此，政府致力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之際，應檢討現行SBIR之推動方式，加強對中小企業之補助轉型，以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及因應產業變化，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施政方針、「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與發展「五大信賴產業」政策，本部持續推動 SBIR 計畫精進措施，優化 SBIR 計畫補助機制並扣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引導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及創造差異化，落實產業布局新興關鍵技術，帶動中小企業深耕在地及接軌國際市場，厚植整體產業競爭力。本部並持續精進推動作法，簡化業者申請流程及文件書表要求，降低中小企業申請門檻及負擔，期更擴大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穩健經營，拓展市場商機。
二十二	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預算3億7,422萬元，包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5,922萬元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獎補助費3億1,500萬元。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112年度共受理805案之申請，包含個別廠商779案及研發聯盟26案，以服務文創領域302案（37.52%）為主，其次為民生領域120案（14.91%），以上顯示112年度申請案件以個別廠商為主，其中半數案件為創新構想之先期研究，並集中於服務文創及民生產業。惟追蹤計畫執行結果，個別廠商及研發聯盟之產出成果差異頗大，如個別廠商於前揭期間專利申請數共213件、專利取得136件，商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08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SBIR 計畫係多類型、多層次(中央型、地方型、創業型)之創新研發補助計畫，鼓勵中小企業提案申請補助資源，進行不分產業別之技術或服務研發，並加速運用研發成果以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提高營收與產值成長。 (二)經統計申請案件以個別廠商為主，「聯盟型」申請案件較少，且其商品化、產業化成效較不明顯，主要原因為中小企業大多聚焦特定技術研發或單項產品開發，並依本身核心專長或研發特色進行個別研發，較不易對外尋求合作夥伴，惟經 113 年度再次追蹤成效顯示，7 件聯盟案中已取得 1 件認驗證，產生商業化產值 0.5 億元，合作及衍生投資達 0.37 億元，智財產出及商業化成果均有提升，後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化產值達9.81億元，商業化比例32.88%；惟聯盟型則尚未有智慧財產及商業化產出，恐係現有技術能量有限，或提案方向未符市場需求，致未有實質成效，鑑於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逾整體企業家數八成，個別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較為薄弱，倘組成聯盟共同投入研發，並共享智慧成果，將有助於產業技術升級及強化產業之競爭力。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申請案商品化、產業化成效，增加主題式聯盟案件改善報告」以利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的韌性及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的推動效益。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續將持續追蹤補助成效。 (三)本部未來將強化提供完整專業支援服務，提升研發成果綜效，並擴大鏈結地方政府及其他政府計畫，增加聯盟合作機會，另亦推動跨域創新研發共創計畫資源，鼓勵中小企業鏈結中大企業資源或新創企業合作，選定具科技前瞻或市場潛力的創新主題，如：商務科技、淨零、健康等重要議題，運用主題式引導中小企業共同籌組跨域研發策略聯盟，藉由供應鏈大帶小及前瞻科技應用，建構創新商業模式，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
二十三	「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核准貸款849億餘元中，泛公股銀行核貸金額624億餘元，約73.53%，民營金融機構除玉山商業銀行核貸金額達151億餘元外，其餘17家民營金融機構核貸金額僅73億餘元，顯示承作案件集中於泛公股銀行，不利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推廣普及性，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26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13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專案貸款雖屬政策性貸款，但實際執行仍遵循金融市場機制運作，企業可自主選擇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本部無權干預企業挑選金融機構之決策，亦無法影響各金融機構內部之業務策略與營運方針，屬市場機制自然形成之結果。 (二)公股銀行承貸金額占比高於民營銀行，係公股銀行對政策推動具有較高之配合度；政策性貸款獲利空間有限，民營銀行選擇較為保守的承作策略；部分企業在面對政策貸款時，對公股銀行具備較高信任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部已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對執行成效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獎勵，另針對辦理本專案貸款績優金融機構之頒獎併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頒獎典禮辦理，以鼓勵各金融機構協助辦理專案貸款。 (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民營金融機構核貸金額已達 923 億餘元，占比達 34.88%，較 112 年底 26.47%已顯著提升。
二十四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112年4月17日至114年底止，推動「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等2項資金協助措施，以提供中小企業或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但依2項專案貸款之申請及核准日期計算，112年度終了前完成首次動撥之資金合計4,593億餘元，但其中尚有66億4,545萬餘元已屆首次動撥期限之核貸額度未實際動撥，不利資金運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4548014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所稱之貸款申請日(申貸日)，並非取得額度編號之日(占用額度日)，本部利息補貼平台皆依循規定以取得額度編號之日進行貸款動撥管理，對於逾辦理期限者悉辦理額度作廢，相關申請流程及貸款額度管理，皆符合前述貸款要點規定。 (二)有關部分貸款額度到期未動撥之原因主要係企業經營策略調整或資金需求時程延後及貸款相關文件準備延宕。 (三)為提升兩項貸款之實際動撥率，已提出經理銀行定期以電郵通知提醒承貸金融機構，加快承貸金融機構審核時程等措施。 (四)自 112 年 4 月 17 日發布貸款要點並開始執行，截至 114 年 3 月底，兩項貸款合計辦理 12 萬 1,046 件，融資金額約 9,156 億元。